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建宏即沈德慶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沈建宏即沈德慶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183,676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計程車對帳單所示（調解卷第
04 37至41頁；更生卷第43至47頁），聲請人雖為計程車駕駛
05 員，惟每月營業額並未達20萬元，仍屬消債條例之消費者，
06 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07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8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09 第790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3
10 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117頁），業經本院依
11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
12 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
13 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14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債務總額為1,183,676元（調解卷第21頁），然依債權人之
18 陳報，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065,343
19 元（調解卷第77、79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
20 589,437元（調解卷第8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額為2,661,862元、有擔
22 保債權額為371,099元（調解卷第105頁），總計上開無擔保
23 債權額為4,316,642元，故本院認應以4,316,642元為其債務
24 總額。

2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26 1.聲請人名下有與他人公司共有之不動產共7筆、友邦人壽
27 保單共3筆，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友邦人
28 壽回函等件在卷可參（調解卷第29頁；更生卷第65頁）。
- 29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
30 聲請調解之日即112年11月28日回溯（約為110年11月至11
31 2年10月）。聲請人稱其於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係擔任

01 派遣工，每月收入為26,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在卷為憑
02 （更生卷第69頁）。惟依聲請人1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
03 所示（調解卷第31至33頁；更生卷第49頁），其上有嘉泰
04 交通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交通有限
05 公司之收入，聲請人並未說明於此段期間有無從事計程車
06 司機之工作，故本院僅得暫認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數額
07 為624,000元（計算式：26,000元×24個月）。

08 3.依聲請人113年5月至7月計程車對帳單所示（更生卷第43
09 至47頁），其每月平均營業額為62,768元【計算式：（6
10 9,709元+77,360元+41,235元）÷3個月】，然因此金額
11 並未扣除聲請人之營業成本，審酌聲請人投保薪資為45,8
12 00元（調解卷第41頁），故本院認應以45,800元列計聲請
13 人目前每月收入為當。

1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6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7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8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9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0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1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2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3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4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5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6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7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8,000元（調解卷第17
28 頁所示）。審酌此金額並未逾越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
29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元），認聲請人每月必要
30 支出以18,000元列計尚屬合理。

31 3.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母親支出3,000元。審酌聲請人之母

01 親現年約86歲（00年0月生，個資卷），其年齡已逾勞動
02 退休年齡65歲，堪信其應有受撫養之必要，爰依113年度
03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元為標準計
04 算，再扣除其每月領取之老人農民福利津貼8,110元（更
05 生卷第39頁），又聲請人應與手足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
06 聲請人每月扶養母親合理之金額應為2,212元【計算式：
07 （19,172元－8,110元）÷5人，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
08 請人每月撫養母親應以2,212元列計。

09 4.是以，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數額應為485,088元【計
10 算式：（18,000元＋2,212元＝20,212元）×24個月】；目
11 前每月必要支出則為20,212元。

12 (六)小結：

13 聲請人名下有如(四)之1.所示之財產，倘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
14 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25,588元（計算式為：45,800元－2
15 0,212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
16 額，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逾1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
17 算式：4,316,642元÷25,588元÷12個月），再審酌聲請人現
18 年約63歲（00年0月生，調解卷第27頁），距勞工強制退休
19 年齡65歲僅餘約2年，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
20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
21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4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25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7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8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9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30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龍明珠